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249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葉忠和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46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葉忠和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陸月。

事實及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葉忠和因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2項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

01 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
02 刑，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定其
03 執行刑。然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
04 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
05 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
06 192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三、經查：

08 (一)經本院以書面向受刑人葉忠和詢問關於本案定應執行之意
09 見，惟受刑人迄未回覆，先予敘明。

10 (二)受刑人因如附件所示之案件，先後經如附件所示之法院判處
11 如附件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且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
12 等情，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3 稽。又受刑人所犯附件編號1所示之罪，其判決確定日期為
14 民國112年10月14日，而附件編號2至5所示之罪，其犯罪日
15 期則均在上開確定日期之前。另受刑人所犯附件編號4所示
16 之罪刑，雖不得易科罰金，而與附件其餘所示得易科罰金之
17 宣告刑，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規定，固不得併合
18 處罰，惟本案係聲請人依受刑人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
19 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
20 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足憑，核與刑法
21 第50條第2項規定相符，是聲請人聲請就如附件所示之罪定
22 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聲請人所附相關事證，認其聲請應
23 屬正當。

24 (三)再者，受刑人所犯附件編號1至3所示之罪，前經本院以113
25 年度聲字第163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等情，固有上
26 開裁定存卷可查。然本件聲請人係就如附件所示之罪聲請定
27 應執行刑，揆諸前揭說明，前定之應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
28 以其各罪之刑為基礎，並於符合法律之內外部界限內，斟酌
29 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分屬施用毒品、詐欺之犯罪類
30 型，及其所犯詐欺部分均屬參與同一詐欺集團所為之犯罪，
31 而考量其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各罪之行為時間，暨各罪之

01 犯罪情節、態樣、所反映之受刑人之人格特性、對受刑人施
02 以矯正之必要性、犯罪預防等，以及附表編號1至3之罪前經
03 定應執行刑已獲刑罰折扣等情狀，為整體非難之評價，並定
04 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05 (四)至受刑人所犯附件編號1至3、5所示之罪雖得易科罰金，然
06 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處罰之結果，本院於定應執行刑
07 時，自毋庸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附此敘明。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09 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1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韋如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書記官 劉貞儀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6 附件：受刑人葉忠和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